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2024年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

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板块办公室，镇属各单位：

《2024年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实施方案》已经研究同意，现予以下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白鹿镇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20日

2024年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我镇农村公路管理，建立“政府主导、部门联动、多方配合、齐抓共管”的长效机制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，制定2024年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工作实施方案，具体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农村公路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按照政府主导、部门联动、社会参与、突出重点、标本兼治的原则，以创建“安全、通达、净美”的公路交通环境为目标，构建责任明确、协调有序、监管有力、保护有效的管理机制，为推动公路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，着力改善农村公路沿线环境面貌，美化农村公路沿线景观，创造文明、优美、舒适、安全畅通的农村公路通行环境，促进经济社会与生态保护协调发展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按照“建立机构、明确责任、综合治理、严格考核”的要求，建立制度化、精细化、常态化的公路“路长制”管理机制，为美丽乡村建设提供更加干净、整洁、安全、有序、美观的公路环境。

三、组织机构与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向 阳 党委书记

徐兴洪 镇长（兼任总路长）

副组长：顾启胜 政法委员、副镇长（兼任副总路长）

曾 宁 派出所所长

成 员：其它领导班子成员、镇平安法治板块、经济发展板块、服务民生板块和党的建设板块、各村（社区）“分路长”、村级路段长、派出所其他成员、镇属各单位（企业）负责人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党的建设板块（一）办公室，顾启胜同志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具体事务及工作调度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“路长制”的设置

“路长制”是路段管理人员在路长的统一领导下，对责任路段的公路（含隧道、桥梁）、附属设施、路容路貌、交通秩序、绿化和环境卫生等实施全面综合管理的制度。镇总路长由镇长担任，分路长由该公路经过村社的驻村领导担任，村级路段长由村支部书记担任。

（二）职责分工

1、镇总路长职责：负责全镇所有公路工作的总调度、总协调；

2、镇副总路长职责：协助镇总路长开展总调度、总协调，指导、监督各村（社区）分路长开展工作；

3、村（社区）分路长职责：负责管辖路段“路长制”工作的调度、协调，监督检查村级路段长履职情况，对突出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统筹协调。

4、村级路段长职责：负责成立辖区路段专门管理班子，制定具体的路段管理方案并组织实施，每月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工作，每周上路巡查不少于1次，确保管辖路段干净、整洁、安全、有序、美观。

（1）干净。及时清理路面障碍物和抛洒物；清除路基、边坡的非植物和公路用地范围内堆积物；安排洒水车每周至少一次对管辖路段进行洒水降尘、清洗路面（根据天气情况和路面状况调整洒水、清洗频率）。

（2）整洁。加强管辖路段沿线住户、门店、企业和建设工地的管理，禁止占用公路及公路用地堆放物料，禁止向路面排水、排污；制止占路晒粮；制止在护栏、绿化等设施上晾晒；制止擅自设置广告牌、指路牌等非公路标牌，清除遮挡公路标牌视线的障碍物；发现公路水毁、路面破损、设施缺失及时通知公路部门处置。

（3）安全。管控公路建筑控制区（含桥下、隧道口及隧道上方）建筑物及地面构造物，制止不符合间距要求的建房；开展源头随意治超，发现车辆超限超载运输及时举报；发现损坏、污染公路等违法行为及时通知执法部门进行查处；制止在路面、桥面随意停车；制止擅自新增平交路口，防止增加安全隐患点。

（4）有序。管辖路段两旁的建设工地一律围栏作业，严禁施工车辆出现粘带泥土和抛洒滴漏、污染公路现象；制止公路边摆摊设点，规劝经营户离开公路边进行经营；对季节性水果、农副产品的销售，引导经营户在不影响公路安全、畅通和美观的地点集中销售，统一管理。

（5）美观。加强公路两旁绿化、美化，适时对行道树、彩叶灌木球等植被浇水、除虫，每年修剪不少于1次，确保生长良好。

5、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：负责拟定管理标准、制度和考核办法；建立工作例会制度，下达交办任务，组织日常巡查，督促各分路长和责任单位切实履行管理职责；定期通报情况，协调解决问题；进行考核并定期公布结果。

6、相关部门职责

（1）镇平安法治板块：加强农村公路硬化美化，做好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管理、维修、水毁修复以及安全隐患排查整治。组织开展日常巡查；依法查处损坏路产、侵犯路权的行为；及时修复处置公路水毁、病害；协调相关部门、各村（社区）对急弯陡坡、临水临崖、城乡结合部等重点路段和事故多发路段进行集中整治；统一设计、规范设置公路旅游标识标牌；结合实际在公路沿线设置旅游服务设施；指导道路两旁景观建设。

（2）镇经济发展板块：加强公路沿线灌排体系建设，提高公路两侧区域的防洪灌溉能力；鼓励对公路沿线山塘水库进行生态修复；协助做好公路沿线绿化带灌溉水源的保障；加强日常巡查；严格公路两旁林地管理，对滥砍滥伐林木、未批先占林地的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打击；督促、指导各绿化主体责任单位对公路沿线绿化进行查漏补缺，宜种尽种，提高绿化体量和绿化效果，达到美化和景观化的要求。统筹安排专项资金支持“路长制”工作开展和公路环境综合治理。配合公路、交通部门对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范围内建设进行监督，加大对控制区范围内违法用地的查处力度，严格控制公路两旁建设和村民建房的用地审批，对公路两侧可视范围内擅自挖沙取石采矿行为进行查处，组织对以关闭矿山形成的高陡边坡、裸露山地进行恢复治理。

（3）派出所：负责打击涉嫌公路违法犯罪行为，加强公路行车秩序管理，重点整治超载、超速、逆行等违法行为，查处车窗抛物和货运车辆抛、撒、滴、漏等行为。

（4）各村（社区）：配合镇各业务板块开展工作。

（5）镇属各单位（企业）：杆管单位（电信、移动、联通、电力、广电、自来水、燃气管等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，事先报公路管理部门审批，按规定缴费后实施。新增管线一律由一家单位统一承建、统一管理，实现资源共享，避免出现多家单位反复开挖现象。

（三）管理流程

“路长制”实施巡查→处置→督查→通报管理流程。

1.巡查：路长、分路长、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相关人员进行定期巡查，汛期、恶劣天气、重大活动、重要节假日加大巡查频率，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或进行交办。

2.处置：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，以及路长、分路长、路段长和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事项，各相关部门、村（社区）各负其责，根据职能职责进行及时有效的处置，并做好记录。需要协调解决的，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收集，统一转办至相关责任单位。

3.督查：问题交办到责任单位后，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问题情况适时开展督查，对处置不力的，责令限期整改，对造成重大影响的，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4.通报：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问题处置和督查情况进行书面通报，并作为考核依据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全面发动宣传。通过电视、广播、互联网、新媒体等加大宣传力度，营造人人参与的良好护路爱路氛围，及时报道管理成效，介绍推广经验，提高“路长制”管理工作的社会参与度。同时加大新闻媒体的曝光力度，及时曝光有损路容路貌的行为，督促责任部门整改，为“路长制”管理工作营造良好的氛围。

（二）形成工作合力。各部门要建立健全人员投入和资金投入相结合的工作保障机制，确保有人干事、有资金保障办事。各级各部门要全力支持“路长制”的运行，自觉服从路长的协调和管理，努力为路段管理人员开展工作营造良好的环境。要在路段与路段之间、路段与产权单位之间建立路长工作联系机制，相互沟通、相互配合，消除盲区，形成横向到底、纵向到达的路长监督体系。

（三）严格督查考核。采用定期考核、日常抽查和社会监督等方式，督促各责任单位切实履行管理职责，提高管理水平，督查考核结果适时予以通报，并给予适当奖励。

白鹿镇党政办公室 2024年2月20日印发